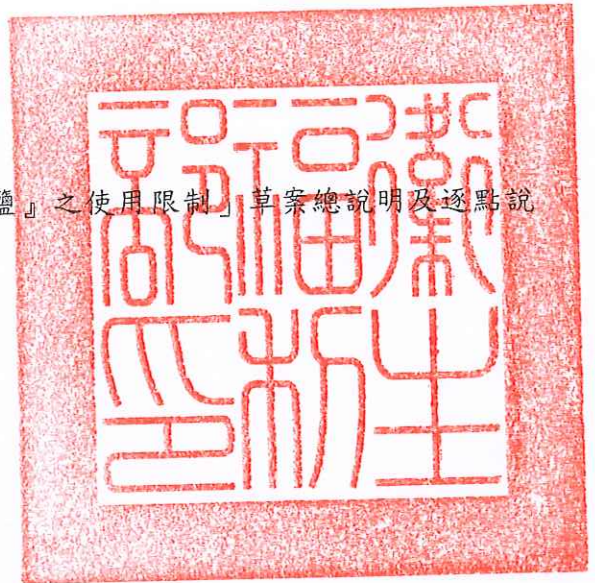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303979號

附件：「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(含附表)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。
- 三、「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下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18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yalanho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